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研習交流活動 辦理原則草案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研習交流活動辦理原則	本原則名稱
規定	說明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精進彰化縣各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提高公共事務服務效能，統一規範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經費及參加志工資格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本原則之目的。
二、 本原則所稱志工研習交流活動，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需要，辦理業務交流、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。	本原則名詞定義。六、
三、 各機關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經費，每人每年一日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；逾一日者，本府各單位應專案簽奉一層核准，其餘各機關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，始得辦理。	研習交流活動經費編列之上限及核准規定。
四、 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研習交流活動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 (一)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。 (二)前一年度志工服務時數之基準： 1.活動為一日，服務時數滿五十小時，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時數登錄者。 2.活動為二日，服務時數滿一百一十小時，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時數登錄者。 (三)不符前款規定，但志願服務工作性質特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得參加研習交流活動之志工資格。

(四) 無違背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。 (五) 符合各機關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。	
五、 各機關所屬志工以第三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交流活動者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	本原則之參加次數。
六、 各機關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本原則之經費來源。